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相关方正竭力推进本次违规担保的风险化解工作，落实具体行动方案。截至目前，相关《担保合同》尚未协商解除或置换成功，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的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孟繁鼎亦未将用于归还相应债务或回购公司持有的桑锐电子股权的资金筹措到位，本次违规担保事项可能存在无法在1个月内予以解除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若本次违规担保事项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0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监管工作函所关注事项进行深入排查和分析，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具体说明对外担保及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认真自查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以及是否能对桑锐电子实施有效控制，并核实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参与人和责任人、担保协议签订过程、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违规担保具体情况

根据孟繁鼎提供的合同扫描件，本次违规担保的事实如下：

2019年12月12日，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孟繁鼎持股60%）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以下简称"调兵山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盘活调兵山市烂尾房地产项目，借款金额为22,576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辽宁鸿鼎泰松煤业有限公司、民生智能、桑锐电子、孟繁鼎、佟逸松提供保证担保。2019年12月12日，孟繁鼎私自利用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分别与调兵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1》和《保证合同2》，约定民生智能和桑锐电子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提前收贷之日起计算。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保证人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2020年12月30日，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孟繁鼎的哥哥孟繁茂持股99%）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以下简称"红旗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19,500万元，约定还款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孟繁鼎、孟繁茂、王鸿霞、桑锐电子、广州俊杰宏辉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云成顺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质押、保证担保。2020年12月30日，孟繁鼎私自利用桑锐电子名义与红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约定桑锐电子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提前收贷之日起计算。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保证人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公司委托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对上述2019年12月12日孟繁鼎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签的担保合同所盖印章真实性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书结果显示，该担保合同中加盖的桑锐电子公章与法定备案公章不一致，加盖的民生智能公章与法定备案公章一致。

公司派驻了工作团队前往现场与银行沟通，要求调兵山支行及红旗支行提供银行留存的办理本次违规担保的全套文件，但调兵山支行及红旗支行以该资料已由其总行进行封存为由不予提供，公司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伪造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经公司自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没有审议和同意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民生智能为孟繁鼎控制的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其关联方控制的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没有任何签署保证合同的审批和用章记录。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2019-2021年度征信报告上均未显示上述担保情况。公司无法从外部公开资料上获得上述违规担保的相关信息。

经向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孟繁鼎核实，孟繁鼎承认上述担保业务办理的参与人和责任人均为其个人，孟繁鼎自知将担保情况如实上报公司后无法获得批准，便私自利用职务便利，未履行公司内部程序，于2019年12月12日利用与桑锐电子法定备案公章不一致的印章，并利用其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身份从印章管理员李娜手中取得民生智能印章后，且未严格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用章审批、用章登记，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违规对外担保，并刻意隐瞒相关担保及债务的情况；于2020年12月30日以桑锐电子名义违规对外担保，并刻意隐瞒相关担保及债务的情况。公司此前对上述违规担保不知情，系孟繁鼎单方恶意让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提供担保。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相对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相对人主张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发生效力，并由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适用前两款规定。"经公司查阅自身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未发现与上述违规担保有关的决议或公告文件，此担保属于无效担保。

综上，孟繁鼎私自签署的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违规担保合同无效，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不该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债务。截至目前，除已发现的诉前财产保全行为外，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暂未收到相关应诉通知书，也未实际承担任何责任，暂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包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事项的分工与授权、执行与监督、不相容职责分离要求均有明确的规定，相关制度有效。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具体条款如下：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以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含2/3)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上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对于上述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4、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特别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保合同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关于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具体条款如下：1、原则上任何印章使用都要经过审批、任何用章都必须登记，登记须注明日期、申请人、盖章人、所盖资料全称、内容摘要等要详细准确；不按规定程序，任何人都不得私自使用印章；对内容不清楚的信件、材料或空白信函及表格，印章保管人员有权拒绝用印，用印登记内容和用印文件内容必须一致。2、未经审批登记的盖章，全部视为私自盖章，不具有应有的法律意义，公司将不会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印章只适用于与公司相关业务，不得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3、所有印章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印章使用规定，做好申请和使用登记。印章使用登记等情况要归档、存查。对违反印章管理规定者，公司将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上述违规担保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自查程序，核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并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经核查，公司收购桑锐电子以来，桑锐电子公章保管于其注册办公地，由员工赵越管理，其全资子公司民生智能公章在2018年至2021年3月3日期间保管于民生智能注册办公地，由员工李娜管理，于2021年3月3日收回至桑锐电子注册办公地集中管理。本次违规担保发生后，为防控风险，公司在自查期间对分子公司的印章实行了集中管理，2022年1月5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公章已全部交至公司，由公司综合部统一管理。

公司建立有《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对子公司人事、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根据《桑锐电子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控股桑锐电子50.01%股权的协议》约定，桑锐电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董事3名，桑锐电子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桑锐电子对其在董事会人数上服从公司占据多数席位的人事安排，同时公司委派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桑锐电子重大经营决策方面能获得应有的职责权限。桑锐电子一直以来配合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完成对其年度审计工作，能定期向公司提供其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等数据，在上述违规担保发生后，积极配合公司调查相关情况。

综上，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恰当建立对外担保及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桑锐电子实施有效控制，桑锐电子董事会已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予追认法定代表人孟繁鼎违规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的议案》。由于孟繁鼎刻意隐瞒借款及担保相关事实，利用其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身份从印章管理员李娜手中取得印章后，未严格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用章审批、用章登记，并刻意隐瞒相关担保及债务的情况，民生智能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缺陷。

本次违规担保发生后，为防控风险，2022年1月5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公章已全部交至公司，由公司综合部统一管理。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孙公司印章的管理，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超讯通信、桑锐电子以及民生智能的《公司章程》，检查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流程；

（2）获取超讯通信《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查阅超讯通信、桑锐电子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检查是否审议和同意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民生智能为孟繁鼎控制的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3）获取超讯通信《印章管理制度》并检查桑锐电子、民生智能2019-2021年的印章使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对上述担保的用章记录；

（4）获取桑锐电子、民生智能征信报告，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

（5）对孟繁鼎进行电话访谈，了解事情的发生过程，其个人对违规担保情况予以确认；

（6）向上海桑锐、民生智能印章管理员了解公司的用章流程；

（7）检查超讯通信公司正常对外担保业务的审批及信息披露流程；

（8）获取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明鉴【2022】文鉴字第0020号和粤明鉴【2022】文鉴字第0028号）；

（9）获取孟繁鼎确认函：除上述违规担保及可能产生的诉讼外，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诉讼、不当交易及资产冻结等事项。

根据超讯通信《公司章程》以及已建立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上述担保合同须经超讯通信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含2/3)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担保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经检查超讯通信2019-2021年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料，未见关于上述担保的相关决议；根据桑锐电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民生智能上述担保须经桑锐电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检查桑锐电子2019-2021年股东大会决议资料，亦未见对上述担保的相关决议，上述担保未按照桑锐电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与孟繁鼎电话访谈了解以及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说明确认上述担保行为是由于孟繁鼎未将相关情况报送公司审批决策，公司此前对上述担保事项完全不知情，董事会未对上述担保进行审批决议，亦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行为属孟繁鼎个人行为。经检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征信报告，未见上述担保情况。

根据超讯通信《印章管理制度》规定："1、原则上任何印章使用都要经过审批、任何用章都必须登记，登记须注明日期、申请人、盖章人、所盖资料全称、内容摘要等要详细准确；2、各分/子公司需盖公章的日常性工作文件、资料等，需经各分/子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再至总部综合部进行盖章；3、各分/子公司公章由总部综合部设专人保管，各分/子公司需要盖公章的文件、通知等，须到综合部填写《超讯通信印章使用登记表》，经保管人员核准，使用人在《超讯通信印章使用登记表》中签名登记；4、各分/子公司统一使用总部综合部发放的《超讯通信印章使用登记表》，用于日常印章管理过程中的使用记录登记。"公司收购桑锐电子以来，桑锐电子公章保管于其注册办公地，由其员工赵越管理，其全资子公司民生智能公章在2018年至2021年3月3日期间保管于民生智能注册办公地，由其员工李娜管理，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回至桑锐电子注册办公地集中管理。经检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均按照《印章管理制度》规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印章使用进行了登记，但未见相关审批痕迹；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2019-2021年的印章使用登记表中未见上述担保协议的用章登记。

根据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明鉴【2022】文鉴字第0020号）显示，桑锐电子在2019年12月12日的担保合同中所盖印章与桑锐电子于2021年6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的印章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

根据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明鉴【2022】文鉴字第0028号）显示，民生智能在2019年12月12日的担保合同中所盖印章与民生智能2009年10月15日签属的《股东变更决定》以及2019年11月26日签署的《领取营业执照副本申请》中的印章出自同一枚印章。经向孟繁鼎以及印章管理员李娜确认，该签章为孟繁鼎利用其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身份从李娜手中取得，未严格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用章审批、用章登记。我们认为民生智能印章管理制度存在执行缺陷。

根据《桑锐电子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控股桑锐电子50.01%股权的协议》约定，桑锐电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董事3名，桑锐电子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桑锐电子对其在董事会人数上服从公司占据多数席位的人事安排，同时公司委派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桑锐电子重大经营决策方面能获得应有的职责权限。桑锐电子一直以来配合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完成对其年度审计工作，能定期向公司提供其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等数据，在上述违规担保发生后，积极配合公司调查相关情况，超讯通信能够对桑锐电子实施有效控制。桑锐电子董事会已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予追认法定代表人孟繁鼎违规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的议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超讯通信已恰当建立对外担保及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桑锐电子实施有效控制，由于民生智能没有严格按照《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对印章使用进行恰当审批，导致相关担保信息未及时传递到超讯通信母公司，进而未履行恰当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民生智能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缺陷。上述违规担保发生后，为防控风险，2022年1月5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公章已全部交至公司，由公司综合部统一管理。"

二、请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不当交易、诉讼及资产冻结等事项，充分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揭示风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事项，我部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公司回复：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启动全面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发出通知，要求各方自查上述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回函确认：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不当交易、诉讼及资产冻结等事项。控股股东梁建华及相关方均回函确认：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不当交易及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冻结等事项、不存在牵涉公司的诉讼事项。孟繁鼎回函确认：除上述违规担保及可能产生的诉讼外，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诉讼、不当交易及资产冻结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自查过程当中。

（二）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诉讼事项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存在其他应披露的牵涉公司的诉讼事项。

（三）公司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征信报告》。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征信报告》均未记载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不当交易、诉讼及资产冻结等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高度重视违规担保的化解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按期解决违规担保，我部将依规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回复：

（一）担保风险化解措施

公司对本次事件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通过以下措施逐步化解该事项的影响：

1、督促责任人孟繁鼎尽快解除银行冻结状态，尽快消除担保状态，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同时要求孟繁鼎尽快筹措资金履行回购公司持有的桑锐电子50.01%股权的义务。

2、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于第一时间安排律师法务团队着手处理上述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尽最大努力免除公司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1月4日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请求撤销(2021)辽1281财保27号和29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并已派驻专项工作小组到现场与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铁岭银行调兵山/红旗支行等有关单位协商解除本次担保。

3、公司已责令孟繁鼎及其控股公司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交《关于解除超额查封异议申请书》和《置换担保申请书》，并于2022年1月13日获法院受理。

根据法院受理的《关于解除超额查封异议申请书》内容显示，本次被诉前财产保全的资产中，孟繁鼎持有的其它公司的股权价值已超过本次孟繁鼎控制的公司和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向调兵山/红旗支行的借款总额，法院本次诉前冻结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财产部分属于超额查封，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的资产冻结。

根据法院受理的《置换担保申请书》内容显示，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以其持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地产项目债权以及孟繁鼎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置换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本次对孟繁鼎控制的公司和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相关债务的担保责任。

（二）内部整改措施

1、加强子公司管理

为实现桑锐电子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平稳过渡和持续发展，汲取本次违规担保风险事项经验，公司将择期对子公司重要职位进行人员调整，逐步加强子公司各业务线条的沟通融合与管理，不仅在业务上形成更加密切的信息联动互通，更重视经营过程中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落实。

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与完善

公司已立即成立了由董事长作为组长领导的内控小组，于2022年1月6日正式向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下发《关于梳理、修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限期完成对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内控规章管理制度的梳理、修订和完善工作。后续，公司将联合常年法律顾问通过现场或线上培训等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相关人员宣讲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强调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重要性，贯彻落实好制度执行。

3、加强内控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监督管控频率和强度，防范经营风险，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特别需要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持续提升管章/用章人员的合规意识，后续公司亦将通过内、外部的审计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印章管理的落实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方正竭力推进本次违规担保的风险化解工作，落实具体行动方案。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协商解除或置换成功，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的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孟繁鼎亦未将用于归还相应债务或回购公司持有的桑锐电子股权的资金筹措到位，本次违规担保事项可能存在无法在1个月内予以解除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若本次违规担保事项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六届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贾锐军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1年度工作回顾暨2022年度工作要点的报告》《关于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分行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员工工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际出席董事1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2年度分行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四、关于修订《员工工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1年度工作回顾暨2022年度工作要点的报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2年度审计计划》《关于资本充足率管理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银转债"202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2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月25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1月25日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上银转债"）将于2022年1月25日支付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上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6、发行数量：20,000万张（2,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50%、第四年为2.80%、第五年为3.50%、第六年为4.00%。

（3）债券到期赎回：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①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25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10.63元/股。

（6）转股期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

（7）信用评级：可转债评级为"AAA"。

（8）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24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月25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1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按照税收政策执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476988

传真：021-6847621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6层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3890906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7日、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事项、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玉龙股份"）下属子公司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7日、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下属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100%股权出售给玉龙股份下属公司玉润黄金有限公司，预估值约为9.13亿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12日下发《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实业"）与相关方共同出资收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艾克韦生物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济高实业持有艾克韦生物27.2202%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股权过户登记尚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12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除了前期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7日、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其他风险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暨存单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

●本次担保金额：23,400万元

●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4.25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5%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50,672.14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编号为[2022年恒银杭质字第001号]的《存单质押合同》，为广厦控股在恒丰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被担保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2、债权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担保金额：23,400万元

4、提供担保的融资借款期限：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3月30日

5、担保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1月12日

6、质押标的：金额为24,100万元的银行存单

（二）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三建"）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三建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

（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协议的签订事项，公司已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公司为广厦控股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3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前述审议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5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4,487,385.44	4,164,424.68
总负债	3,054,914.70	2,891,714.75
净资产	1,432,470.74	1,272,709.93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243,838.07	1,376,080.82
利润总额	-13,642.54	15,994.91
净利润	-17,524.54	12,932.01

（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08,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董事会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广厦控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等主体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要求公司后续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对外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已逾期的担保，我们要求各方尽快予以处理，杜绝因相关问题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单质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单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存单金额
广厦控股	恒丰银行	5,300	2020/10/23	2022/2/24	5,500
		23,400	2022/1/17	2022/3/30	24,100
合计		28,700	/	/	29,6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单质押金额及质押对应的融资余额均为193,09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的86.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质押存单金额为29,600万元，质押存单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8,7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15.24%、15.71%。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4.25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5%。目前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50,672.14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5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革命老区）（"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2.9%。

本期债券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7.5亿元人民币将用于置换本公司位于革命老区的所属公司金融机构借款，2亿元人民币将用于本公司所属火电企业燃煤采购，10.5亿元人民币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2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1月18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0.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97%；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30.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1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收到《告知函》后，已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详尽核查，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0年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发来的《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天职国际原指派屈先富、王娟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王娟女士工作安排调整，根据天职国际执业规章相关规定，现指派潘平平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屈先富、潘平平。

二、本次拟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情况

潘平平，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潘平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副总裁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副总裁乌力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1年9月18日发布了《2021-10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裁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57,814,7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5%）的股东、公司副总裁乌力吉计划在此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4,453,6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与乌力吉先生就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乌力吉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乌力吉先生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4日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共计8笔，卖出10,20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5%，减持均价为2.826元/股。

2、上述减持后，乌力吉现有京蓝科技47,613,566股，占京蓝科技总股本4.651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未来乌力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乌力吉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